審 查 適 通 過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**21**人擬具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

	1.1		
審查會通過條文	委員 提 案 條 文	現 行 法	說明
(照案通過)	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:	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,為	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: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,為	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,為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更正現行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	本條例規定事項,涉及目的	機關名稱,實有必要。故將原條文
本條例規定事項,涉及目的	本條例規定事項,涉及目的	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主管機	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
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主管機	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由主管機	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	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	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		審查會:
			照案通過。